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50 号

为加强兽医处方管理,规范兽医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我部制定了《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范不符的处方笺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得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农 业 部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为规范兽医处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本规范所称兽医处方,是指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开具的,作为动物用药凭证的文书。

2. 执业兽医师根据动物诊疗活动的需要,按照兽药使用规范,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开具兽医处方。

3. 执业兽医师在注册单位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后,方可开具处方。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或者盖章后有效。

4. 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应当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其格式与手写处方一致;打印的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或盖章后有效。

5. 兽医处方限于当次诊疗结果用药,开具当日有效。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有效期的,由开具兽医处方的执业兽医师注明有效期限,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天。

6. 除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外,动

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师不得限制动物主人持处方到兽药经营企业购药。

二、处方笺格式

兽医处方笺规格和样式(见附件)由农业部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兽医处方笺规格如下:

1. 兽医处方笺一式三联,可以使用同一种颜色纸张,也可以使用三种不同颜色纸张。

2. 兽医处方笺分为两种规格,小规格为:长 210 mm、宽 148 mm;大规格为:长 296 mm、宽 210 mm。

三、处方笺内容

兽医处方笺内容包括前记、正文、后记三部分,要符合以下标准:

1. 前记:对个体动物进行诊疗的,至少包括动物主人姓名或者动物饲养单位名称、档案号、开具日期和动物的种类、性别、体重、年(日)龄。

对群体动物进行诊疗的,至少包括饲养单位名称、档案号、开具日期和动物的种类、数量、年(日)龄。

2. 正文:包括初步诊断情况和 Rp(拉丁文 Recipe“请取”的缩写)。Rp 应当分列兽药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等内容;对于食品动物还应当注明休药期。

3. 后记:至少包括执业兽医师签名或盖章和注册号、发药人签名或盖章。

四、处方书写要求

兽医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动物基本信息、临床诊断情况应当填写清晰、完整,并与病历记载一致。

2. 字迹清楚,原则上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当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修改日期。

3. 兽药名称应当以兽药国家标准载明的名称为准。兽药名称简写或者缩写应当符合国内通用写法,不得自行编制兽药缩写名或者使用代号。

4. 书写兽药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及休药期要准确规范。

5. 兽医处方中包含兽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的,每种兽药应当另起一行。

6. 兽药剂量与数量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剂量应当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质量以千克(kg)、克(g)、毫克(mg)、微克(μ g)、纳克(ng)为单位;容量以升(l)、毫升(ml)为单位;有效量单位以国际单位(IU)、单位(U)为单位。

7. 片剂、丸剂、胶囊剂以及单剂量包装的散剂、颗粒剂分别以片、丸、粒、袋为单位;多剂量包装的散剂、颗粒剂以g或kg为单位;单剂量包装的溶液剂以支、瓶为单位,多剂量包装的溶液剂以

ml 或 l 为单位;软膏及乳膏剂以支、盒为单位;单剂量包装的注射剂以支、瓶为单位,多剂量包装的注射剂以 ml 或 l、g 或 kg 为单位,应当注明含量;兽用中药自拟方应当以剂为单位。

8. 开具处方后的空白处应当划一斜线,以示处方完毕。

9. 执业兽医师注册号可采用印刷或盖章方式填写。

五、处方保存

1. 兽医处方开具后,第一联由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留存,第二联由药房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留存,第三联由动物主人或者饲养单位留存。

2. 兽医处方由处方开具、兽药核发单位妥善保存二年以上。保存期满后,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登记备案,方可销毁。

附件:兽医处方笺样式

附件

兽医处方笺样式

XXXXXXXX 处方笺	
动物主人/饲养单位_____档案号_____	
动物种类_____动物性别_____体重/数量_____	
年（日）龄_____开具日期_____	
诊断:	Rp:
执业兽医_____注册号_____发药人_____	

第一联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留存

注：“XXXXXXXX 处方笺”中，“XXXXXXXX”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名称。